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18年7月31日



北京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以下简称思政、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规范思政、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专职辅导员，学校及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务秘书、专职组织员，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团委、工会、思政中心等部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简称思政、党务工作人员。

第三条 思政、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单设标准、单列计划、单独评审。在评价标准设置和评审过程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注重考察在本职岗位的工作实绩以及与工作相关的学术研究能力。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以下简

称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思政、党务工作人员可按相应规定申请其中之一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五条 “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助教(初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研究实习员(初级)。

第六条 学校每年单独设置一定数量的高级职务指标,用于思政、党务工作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中级职务,按申报条件进行评审,不做指标限制。

第三章 评审工作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二级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明确鉴定意见。

第八条 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中设立了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以下简称评聘工作组),评聘工作组下设思政党务队伍学科评议组,专门负责思政、党务工作队伍的审议推荐工作。

第九条 各级评审组织具体构成和工作程序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本文件附件执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照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适用人员应为在职在岗的事业编职工或学校核定岗位限额内经学校审批的聘用制职工。

第十二条 原“学生专职辅导员”系列纳入“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学生专职辅导员以“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评审为主，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也可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其他思政、党务工作人员可申请按“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或“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之一评审。

第十三条 为加强思政、党务工作力量，提高育人效果，已评定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转评同一级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符合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业绩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学历学位、外语等基本条件不做硬性要求。

在党建或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中央或国家级表彰奖励（前2名）的，经“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可评定为思政党务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评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职务申报条件

专职从事学生或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每年承担一定数量思想政治、党务和管理相关课程讲授任务的人员，可申报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任职首要考察标准。申请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经考察合格。

2. 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应职务任职基本资格条件（含学历学位、外语、任职年限条件）。

3. 符合履职考核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考核称职。

二、业绩申报条件

1. 业绩申报条件具体见附表。业绩申报条件中所涉及业绩、成果，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教育管理工作相关领域的成果、业绩和贡献。

2. 业绩申报条件仅为申报门槛条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能力水平、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察、

评价。

3. 申请人应具备必要的从事本职工作的学术研究能力，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申请人在本职岗位上的工作实绩。

三、其他

（一）课程范围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师德教育、教育管理等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到上级领导机关及其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授课等。（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计分标准

1.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2 分/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人民网（理论版块）刊发的学术、理论文章（一般不少于 1500 字），计 2 分/篇。

3.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 1.5 分/篇；正式出版教材、著作（本人撰写字数达到约 5 万字），计 1.5 分/部。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正式出版论文集（有 ISBN 号）全文收录的论文，计 0.5 分/篇。

5. 以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

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领导正面批示或采纳，或入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计2分/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形成的工作经验总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分会上或相当级别的学会、研究会、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会议上进行交流（本人受邀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主题发言），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或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信息刊物上发表，计1分/次（篇），同一内容或主题只计一次。（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 结合学校事业建设、发展、改革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研究，创新思路、理念、机制、举措，作为负责人或第一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战略规划、重要实施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被学校采用并实施，计1分/篇，仅对上级文件进行转发、传达、布置性质的不计。（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8. 本人完成的业绩、成果，在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简称“两微一端”）上刊发或被转载，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挥正向引导、激励及育人作用，一般不少于5家主流媒体网站或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5万），计1分/项。（需阐明本人贡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教授职务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

要求并且 1—4 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 4 分及以上(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申请副教授职务者,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要求并且 1—4 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 2 分及以上。

超出累计分数要求的成果,不再计算分数,仅作参考。

(三)符合业绩申报条件,但不完全符合学历学位、外语条件的申报人,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单位评议、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获得申报资格。

附表: 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附表

思政党务类教师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职务名称	业绩条件
教 授	<p>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熟悉本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很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管理创新能力和执行力，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本职岗位工作中能够不断改革创新、提升水平，实效明显、业绩突出、贡献显著，推动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得到学校的认可。</p> <p>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p> <p>1. 必备条件：</p> <p>（1）近 3 年讲授相关课程（见本文“三、其他（一）课程范围”），年均授课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原则上给学生上课的学时数占 50%左右），教学效果良好。</p> <p>（2）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累计分数达到 6 分。计分标准见本文“三、其他（二）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计分标准”。</p> <p>（3）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并通过专家鉴定或验收。</p> <p>2. 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p>（1）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模式、方法，总结形成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并获得实质性、示范性的应用，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p> <p>（2）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队伍/平台建设管理等）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要成果、显著成效或有效解决重大问题。</p> <p>（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p> <p>（4）作为负责人带领本部门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3 次及以上。</p>

副 教 授	<p>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历。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建工作职责，工作业绩突出、成效明显，得到学校和部门的认可。</p> <p>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p> <p>1. 必备条件：</p> <p>(1) 近 3 年讲授相关课程（见本文“三、其他（一）课程范围”），年均授课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给学生上课的学时数占 50%左右），教学效果良好。</p> <p>(2) 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累计分数达到 3 分。计分标准见本文“三、其他（二）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计分标准”。</p> <p>(3)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以主要参加人（排序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p> <p>2. 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p>(1) 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模式、方法并获得实际应用，成效明显，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p> <p>(2) 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队伍/平台建设管理等）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或明显成效。</p> <p>(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1 项，或以前 2 名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2 项。</p> <p>(4) 作为负责人，带领所在单位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2 次及以上。</p>
讲 师	<p>了解国内高校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p> <p>讲授过相关课程，效果良好。能独立处理本岗位工作中较复杂问题，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能够独立撰写重要公文、文稿，参与起草或修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能较好地总结工作的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理论文章。本职岗位上工作推进有力，有实际成效，得到本部门的充分认可。</p>

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31日印发
